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周禮注疏

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周禮注疏



周禮注疏卷第十五

質人，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。

成，平也。會者平物賈而來，主成其平也。人民，奴婢也。珍異，四時食物。【疏】「質人」

至「珍異」○釋曰：此質人若今市平準，故掌成平「市之貨賄」已下之事。○注「成平」至「食物」○

釋曰：云「會者平物賈而來，主成其平也」者，會謂市

人會聚買賣，止爲平物而來，質人主爲平定之，則有常估，不得妄爲貴賤也。此知「人民」，奴婢也「者」，以其

在市平定其賈，故知非良人，是奴婢也。云「珍異，四時食物」者，見下「廩人」云「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

府」，即果實及諸食物，依四時成熟者也。凡賣債

者質劑焉，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。鄭司農

云：「質劑，月平賈也」^③。質大賈，劑小賈。「玄謂質劑

者，爲之券藏之也。大市，人民、馬牛之屬，用長券；

小市，兵器、珍異之物，用短券。○長，如字。

【疏】注「鄭司」至「短券」○釋曰：先鄭以質劑爲月

平大小賈，若今市估文書。先鄭注「小宰」聽賣買以質劑亦如此解。後鄭以爲券書者，上文成市之貨賄之等已是市平文書，則此經云「大市以質、小市以劑」及「小宰」云「聽賣買以質劑」，文勢不得爲月平，故以券書可知也。玄謂「大市，人民馬牛」已下，鄭以意分之爲大小，就大者而言，若人民則未成亂已下，牛馬未著齒已前，亦得爲小者也。掌稽市之書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，巡而攷之，犯禁者舉而罰之。稽猶考也，治也。書契，取予市物之券也。其券

①「市」原作「古」，按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市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「此知人民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此知』二字當誤倒。案『人民』下當脫『爲』。」孫校：「疏自有此例，似無訛奪。」

③「也」，余本、嘉靖本、閩本、監本同，毛本誤作「九」，宋本、岳本無。

之象，書兩札刻其側。杜子春云：「淳^①當爲純。純謂幅廣，制謂匹長也。皆當中度量。」玄謂淳讀如「淳尸盥」之淳。○其淳，音准。廣，光曠反。長，直亮反。中，丁仲反。淳尸，劉章純反，下同。【疏】注「稽猶至」之淳。○釋曰：「云稽猶考也，治也」者，并取治質劑并解之，故兼云治也。「書契，取予市物之券」者，并案小宰職云「聽取予以書契」，經既云書契，故知與彼同，非上質劑之市買者也。云「其券之象，書兩札^②刻其側」者，小宰注云：「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。」云刻其側，若今畫指也。杜子春云「淳當爲純，純謂幅廣，制謂匹長也」者，即丈八尺，後鄭從之。後鄭不從杜子春純者，純止可爲絲爲緇，不得爲幅廣狹，故讀從士虞禮「淳尸盥」之淳，故內宰注「依巡守禮淳四咫」。鄭答志：咫，八寸。四當爲三，三咫，謂二尺四寸也。凡治質劑者，國中一句，郊二句，野三句，都三月，邦國朞^③。期內聽，期外不聽。謂齋券契者來訟也，以期內來則治之，後期則不治，所以絕民之好訟，且息文書也。郊，遠郊也。野，甸稍也。都，小都、大都。○基，如字，本或作朞，同。好，呼報反。【疏】注「謂齋至大都」。○釋曰：「云謂齋

券契者來訟也」者，云此經摠上質劑與書契來訴者。知郊是遠郊者，以其內有國中，外云野，野，遠郊之外，明知郊是遠郊也。知野是甸稍者，郊外曰野，是大摠之言。下有都，都是四百、五百里，明此是二百里甸、三百里稍可知。又知都中含大都、小都者，此質人摠聽議外，明此都兼大小二都可知。

廛人，掌斂市紬^④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

①「淳」，九經古義云：「經『淳制』，管子作『縛制』，制分篇云『衡石一稱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縛制，戈兵一度』。」阮校：「按縛字不見於說文，未可從也。」

②「札」，毛本同，閩本、監本改作「劄」。阮校：「按此可證宋人用劄爲札。」

③「朞」，唐石經、諸本同，釋文：「國基如字，本或作朞，同。」阮校：「案儀禮士虞禮注云『古文朞皆作基』，周禮古文與儀禮正同。此當從陸本。」

④「紬」，釋文「紬布音次，本或作次」。阮校：「案經當作『紬』，注當作『次』。」

布、麋布，而入于泉府。布，泉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歛布，列肆之稅布。」杜子春云：「總當爲僂，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。」玄謂總讀如租稔^①之稔。稔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。質布者，質人^②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。罰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。麋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稅。○歛，音次，本或作次。總，劉依杜音僂，鄭音摠。僂，音讒。稔，音摠。【疏】注「布泉」至「之稅」○釋曰：知布泉一物者，此布皆入泉府，故知泉布一也。是以外府云「掌布」，注云：「取其水泉流通無不徧也。」先鄭云「歛布，列肆之稅布」者，謂在行肆坐賣物之常稅也。杜子春云「總當爲僂，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」者，後鄭不從，爲「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」者，此經麋人掌依行肆者，故不得爲無肆立持，故破從租稔之稔，稔布是守斗斛銓衡之稅。下肆長云「斂其總布」，是無肆立持，故注從子春，總當爲僂也。云「質布者，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」者，謂犯質劑，違券書罰泉也。云「罰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」者，謂司市有教令，其人犯之，使出泉。云「麋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稅」者，謂在行肆，官有邸舍，人有置物於中，使之出稅，故云麋布也。凡屠者，斂其皮角筋

骨，入于玉府。以當稅，給作器物也。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，亦稅之。【疏】「凡屠」至「玉府」○釋曰：云屠者，謂屠殺豕羊之類，其人亦有地稅。因其屠，即取皮角筋骨堪飾器物者，使入玉府也。○

注「以當」至「稅之」○釋曰：知「以當稅」者，謂若山虞、澤虞之等所出稅，皆云「以當邦賦」，邦賦即地稅之類是也。云「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，亦稅之」，謂若羊牛有皮角及筋骨，其豕則無之類，是不中用，亦使出物之稅，以當邦賦之處。凡珍異之有滯者，斂而

入于膳府。故書滯或作塵。鄭司農云：「謂滯貨不售者，官爲居之。貨物沈滯於塵中，不決，民待其直以給喪疾，而不可售賤者也。塵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也。」孟子曰：「市塵而不征，法

①「租稔」，漢讀考云：「租稔」當是「組總」之訛，見《中車職》。

②「人」下原有「之」字，按阮校：「宋本、岳本、嘉靖本無『之』」。案賈疏引注亦無「之」字，有者衍文。」據刪。

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說而願藏於其市矣。『謂貨物諸藏^①於市中而不租稅也，故曰『廛而不征』。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，官以法爲居取之，故曰『法而不廛』。』玄謂滯讀如沉滯之滯。珍異，四時食物也。不售而在廛，久則將瘦臞^②腐敗。爲買之入膳夫之府，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。○官爲，于僞反，下同。畜，勅六反。說，音悅。諸，知呂反，本或作貯，又作褚，皆同。藏，如字，劉本作葬，音同。瘦，本又作臞，所又反。臞，其俱反，又作臞，音稍。紓，音舒，劉常汝反。

【疏】「凡珍至膳府」○釋曰：「云凡珍異之有滯者，謂四時珍美味，買者遂少，沉滯不售者也。云「斂而入于膳府」者，謂官以泉府之財買取之，入於膳夫之府，以供官食。○注「故書至失實」○釋曰：先鄭云「謂滯貨不售者，官爲居之」，經直爲珍異，非貨物，先鄭以貨物解之，故後鄭不從也。先鄭又云「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」，但廛雖非肆，是官之邸舍，不得爲空地，故後鄭不從。引孟子「市廛而不征」者，周則廛有征，上文「廛布」是也。云「不征者，非周法。又云「法而不廛」，則與此經同。故先鄭引之，後鄭增成其義也。云「久則將瘦臞^③腐敗」者，考工記梓人云「大曾臞後」，臞是細小之義，故云瘦

臞腐敗，是以爲買之。

胥師，各掌其次之政令，而平其貨賄，憲刑禁焉。憲，表^④縣之。○縣，音玄。

【疏】「胥師至禁焉」○釋曰：案序官云「胥師二十肆則一人」，故云「各掌其次之政令」。云「憲刑禁焉」者，刑謂市中之刑憲徇扑，禁謂市中之禁。謂司^⑤當

①「諸藏」，釋文：「諸本作貯，又作褚；藏，劉本作葬。」阮校：「案葬也者，藏也，故以『諸葬』釋藏。

按「諸」，从宁，者聲，「宁」之或字也。「宁」者，辨積物也。」

②「瘦臞」，釋文：「瘦，本又作臞；臞，又作臞，音稍。」阮校：「案賈疏本作『瘦臞』。按『臞』之義在

考工梓人。」

③「臞」，閩本同，監本、毛本改作「臞」，非。下同。

④「表」原作「長」，按阮校：「余本同，誤也。宋本、嘉靖本、閩、監、毛本『長』作『表』，當據正。」據改。

⑤「司」，閩本同，監本「司」上剝擠「市」字，毛本遂排入。

時設禁令，非士師五禁也。鄭云：憲謂表縣之，則經憲非爲憲徇扑之憲。察其詐僞、飾行、僨慝者而誅罰之。鄭司農云：「僨，賣也。慝，惡也。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。」玄謂飾行僨慝，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，巧飾之，令欺誑買者。○行，下孟反。慝，他得反。巧，苦教反，又如字。令，力呈反，下文同。

【疏】注「鄭司」至「買者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僨，賣也」者，此經云「飾行僨慝」，明僨爲賣，不得爲買。上文每云賣僨，僨不得爲賣，故爲買，是鄭望文爲義，故不定也。先鄭云「謂行且賣姦僞惡物」，以「且」問之，則行是「行步」之行，不爲「行濫」之行，故後鄭不從，以爲「行濫」解之。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。○治，直吏反，下「之治」同。斷，丁亂反。【疏】「聽其」至「斷之」○釋曰：上司市已云「胥師、賈師涖於介次，而聽小治小訟」。上摠言之，此止當職，故申敘之也。

賈師，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，展其成而奠其賈，然後令市。辨，別也。○賈，音古，下注「賈師」同。奠，音定。

別，彼列反。【疏】「賈師」至「令市」○釋曰：案序

官云「賈師二十肆則一人」，與胥師數同，故云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也。云「辨其物而均平之」者，此與胥師所掌同。云「展其成而奠其賈」者，則與胥師異，以其知物價故也。凡天患，禁貴僨者，使有恒賈，恒，常也。謂若諸米穀棺木，而睹久雨疫病者貴賣之，因天災害阨民，使之重困。○重，直用反。【疏】

注「恒常」至「重困」○釋曰：鄭云「謂若諸米穀棺木」者，以其天患無過凶荒札喪，故鄭知富人豫諸米穀以擬凶荒，豫諸棺木以擬死，而睹久雨疫病賣之也。四時之珍異亦如之。薦宗廟之物。【疏】「四

時」至「如之」○釋曰：此珍異亦是富人賤時豫諸，而後貴時賣之。○注「薦宗廟之物」○釋曰：案

月令，四時有珍異之物，皆云先薦寢廟，故鄭以爲薦宗廟，舉重而言也。凡國之賣僨，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。僨，買也。故書賣爲買。鄭司農云：

「止當」，宋本「當」字缺。浦鏜云：「止」蓋「正」之誤。按：《周禮正義》作「正」。

「謂官有所斥^①賣，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，爲官賣之，均勞逸。」○更，音庚。爲官，于僞反。【疏】注「償買」至「勞逸」○釋曰：先鄭云「謂官有所斥賣」者，斥謂指斥出之。故鄭注大宰亦云「幣餘，謂占賣國之斥幣」，義與此同也。云「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」者，賈師之下有羣賈，亦二肆則一人者，使之更互相代也。凡師役、會同，亦如之。【疏】「凡師」至「如之」○釋曰：此亦從行所在當直，爲官賣買也。

司蹠，掌憲市之禁令，禁其鬪蹠者與其蹠亂者、出入相陵犯者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。蹠，謹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以屬遊飲食，羣飲食者。」○蹠，五羔反，又許驕反。謹，音歡。【疏】注「蹠謹」至「食者」○釋曰：此屬遊飲食，謂聚而羣遊飲食者禁之，若不羣遊，則得飲。若不可禁，則搏而戮之。○搏，音博，下同。

司稽，掌巡市，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。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

不如品式。○操，七曹反。【疏】注「不物」至「品式」○釋曰：案大司徒，民當同衣服，今有人衣服不與衆人同，又視占亦不與衆人同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，此皆違禁之物，故搏之也。掌執市之盜賊，以徇，且刑之。○徇，辭俊反。【疏】「掌執」至「刑之」○釋曰：上同市市中之刑無過憲徇扑，附於刑者歸於士。此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，亦無過小盜徇扑而已，故云「以徇，且刑之」。若直徇者，不必有刑，其刑者必徇，故徇、刑兩言之也。

胥，各掌其所治之政，執鞭度而巡其前，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，襲其不正者。作，起也。坐起禁令，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。故書襲爲習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襲，謂掩捕其不正者。」【疏】「胥各」至「正者」○釋曰：案序官「胥二肆則一人」，故亦云「各掌其所治之政」，則一人掌二肆者也。云

①「斥」下原有「令」字，按阮校：「宋本、岳本、嘉靖本無『令』字，案賈疏引注云『謂官有所斥賣』，則有『令』者衍文。」據刪。

「執鞭度而巡其前」者，此鞭度亦如上文守門者，謂以笏爲鞭而量物也。○注「作起」至「正者」○釋曰：杜子春從襲，不從古書習者，習是習學之習，襲是掩襲之義，故從襲。是以左氏、公羊皆有「不聲鍾鼓爲襲」，是掩其不備也。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。罰之使出布。【疏】注「罰之」使「出布」○釋曰：此罰布即上瘠人職云「罰布」，一也，故彼注云：「罰布者，犯市令之布也。」

肆長，各掌其肆之政令。陳其貨賄，名相近者相遠也，實相近者相爾也，而平正之。爾亦近也。俱是物也，使惡者遠善，善自相近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若珠玉之屬，俱名爲珠，俱名爲玉，而賈或百萬、或數萬，恐農夫愚民見欺，故別異令相遠，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。」○近，附近之近。遠，于萬反，注同。數，色主反。令，力呈反。賈，音古。【疏】肆長「至」正之○釋曰：此肆長，謂一肆立一長，使之檢校一肆之事，若今行頭者也。○注「爾亦」至「欺人」○釋曰：云「俱是物也」者，即司農云「俱名爲珠，俱名爲玉」之類是也。云「使惡者遠

善」者，釋經「名相近者相遠也」。云「善自相近」者，釋經「實相近者相爾也」。先鄭云「謂若珠玉之屬」已下，直釋經名相近者相遠，不釋實相近者，其義可知故也。先鄭雖舉珠玉貴者，而餘物亦爾。斂其總布，掌其戒禁^①。杜子春云：「總當爲儗。」【疏】注「杜子」至「爲儗」○釋曰：此肆長各主一肆，故罰其無肆立持之布，故後鄭引而從之也。

泉府，掌以市之征布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，以其賈買之，物賸而書之，以待不時而買者。買者各從其抵，都鄙從其主，國人、郊人從其有司，然後予之。故書「滯」爲「瘠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瘠當爲滯。」鄭司

①「禁」，唐石經、宋本、余本、嘉靖本、毛本同，閩本、監本作「令」，非。石經考文提要云：「宋本九經、宋纂圖互注本、宋附釋音本、余仁仲本皆作『禁』。」

農云：「物揭而書之，物物爲揃^①，書，書其賈，揭著其物也。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。抵，故賈也。主者，別治大夫也。然後予之，爲封符信，然後予之。」玄謂抵實祗字，祗^②，本也。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^③。○揭，音竭。抵，音帝，又都禮反。痺，音旦，又丁左反。揃，音賤，又倉廉反。著，直略反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「泉府」至「予之」○釋曰：云「掌以市之征布」者，即上廛人歛布已下之布，並入泉府而藏之，故摠云征布也。云「各從其抵」者，抵謂本，主所屬之吏乃付之，即都鄙從其主，國人郊人^④是也。云「都鄙」者，可兼大小都及家邑。云「國人」者，謂住在國城之內，即六鄉之民也。云「郊人」者，即遠郊之外六遂之民也。○注「故書」至「司是^⑤」○釋曰：先鄭云「抵故賈也」，後鄭不從者，假令官前買時貴，後或賤，今依故賈與之，即損民，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也。先鄭云「主者，別治大夫也」者，義或然，以其公卿大夫常在王朝，其都鄙則遣^⑥人治之，若季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。天子都鄙蓋亦然。先鄭云「爲封符信，然後予之」者，封符信，謂有符信文書皆封題之。計買者得主及有司，然後賣不須封信文書。但於理無害，故後鄭不破之也。後鄭破抵從祗者，經是抵欺之抵，故破從木傍祗，祗得爲本義

也。云「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」者，鄭欲解祗與主有司爲一，云^⑦主有司是也。凡賒者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無過三月。鄭司農云：「賒，賈也。以祭祀、喪紀，故從官賈買物。」【疏】注「鄭司」至「買物」○釋曰：先鄭之意，以祭祀、喪紀二者事大，故

①「揭而書之物物爲揃」，嘉靖本、閩本「揭」作「揭」，毛本「揃」作「揃」，皆訛。

②「祗字祗」，宋本「祗」皆作「抵」，誤。監本上「祗」

誤「抵」。

③「是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，按阮校：「宋本、嘉靖本無『也』」。案此本疏標起止云「注故書至司是」，則賈疏本無「也」，有者衍文。據刪。

④「郊人」，孫校：「『郊人』下有脫字。」

⑤「司是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因注中衍「也」字，因改此作「是也」。

⑥「遣」原作「遣」，按孫校：「『遣』當爲『遣』之誤。」據改。

⑦「云」上，浦鍾云：「當脫『故』」。按：《周禮正義》有「故」字。

賒與民不取利。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國服爲之息。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。與之別其貸民之物，定其賈以與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，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。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；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。」玄謂以國服爲之息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。於國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替出息五百。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。○之貸，音待，注不出者同。別，彼列反。貸民，音吐代反。本賈，音嫁，一音古。所賈，音古。令，力呈反。償，時亮反。【疏】「凡民」至「之息」○釋曰：貸者，即今之舉物生利，與上文不同。云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」者，謂別其所授之物以與之。云「以國服爲之息」者，所出之利各以國服而爲息也。○注「有司」至「什一」○釋曰：云「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」者，此則上文有司，一也。若然，此經不言都鄙主者，有司中兼之，故上注亦云本所屬吏，是祇本中兼二者。云「與之別其貸民之物」者，但泉府中所藏之物種類不同，欲授民之時，先當分別，又當定其賈數以與之。先鄭「以所賈之國所出爲息」已下，後鄭不從者，

凡言服者，服事爲名，此經以民之服事，唯出稅是也。則戴師云「二十而一」已下是也。是以鄭引戴師「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替出息五百」。萬泉出息五百，計當二十而取一。若然，近郊十一者，萬泉替出息一千；遠郊二十而三者，萬泉替出息一千五百；甸稍縣都之民，萬泉替出息二千。鄭直云園廩者，略舉以言之也。云「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」者，此則與周少異，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，據本徵利。王莽時，雖計本多少爲定，及其徵科，唯據所贏多少。假令萬泉歲還，贏萬泉徵一千，贏五千徵五百，餘皆據利徵什一也。凡國事^①之財用取具焉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。會，計也。納，入也。入餘於職幣。○會，古外反，後放此。【疏】「凡國^②」至「其餘」○釋曰：云「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」者，言事，謂有司爲國家之事，興作用財物者，皆來向泉府取財爲具焉。泉府財盡，乃

① 「事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此本及閩本脫『事』字，今補正。監本『國事』倒作『事國』。」據補。
② 「國」，閩本、毛本同，監本改作「事」。

於餘府別取焉。云「歲終則會其出入」，出謂出府會計用財，入謂於廩人斂取歛布已下。云「納其餘」者，若國家來取財，不盡而有餘，則納與天官職幣，職幣別出與人，故云納其餘也。

司門，掌授管鍵，以啓閉國門。鄭司農

云：「鍵讀爲蹇^①。管謂籥也。鍵謂牡。」○鍵，其展反，又其偃反，司農音蹇，居免反。籥，羊略反。

【疏】「司門」至「國門」○釋曰：云「掌授管鍵，以啓閉國門」者，謂用管籥以啓門，用鍵牡以閉門，故雙言以啓閉。國門則王城十二門者也。○注「鄭司」至

「謂牡」○釋曰：先鄭讀鍵爲蹇者，欲取其蹇澀之意。云「管謂籥也」者，即月令注「管籥，搏鍵器」是也。

云「鍵謂牡」者，以入爲牡，容者爲牝者，若爾雅「走曰牝牡」也。幾出入不物者，正其貨賄，凡財

物犯禁者舉之，不物，衣服視占^②不與衆同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。正讀爲征，征稅也。犯禁，謂商所不資者，舉之沒入官。○正其，音征。【疏】注「不

物」至「入官」○釋曰：鄭知不物是衣服之等者，見王制云「關執禁以幾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」；閭人云「潛服

賊器不入宮，奇服怪民不入宮」。明此司門亦然，故鄭以不物衣服之等解之。但鄭釋不物之中有三事，一者衣服，二者占視皆不與衆同，三者手所操持不如尋常品式。以其特異於人，此三者皆須訶問所以也。云「正讀爲征，征稅也」者，下文云「國凶札，無關門之征」，明無凶札之時有征稅，故讀從征稅之字也。云「犯禁者謂商所不資者」，商所資者，謂若國語云「冬資絺，夏資絺」之類，是商所豫資，待時而賣者，乃不爲犯。其商所不資，謂非民常用之物，則舉之沒入官也。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。財，所謂門關之

①「鍵讀爲蹇」，漢讀考云：「經本作蹇，注本作蹇讀爲鍵，此以注改經，復以經改注之一也。」阮校：

「案此易蹇爲鍵，故下云『鍵謂牡』。賈疏云『先鄭讀爲蹇者，欲取其蹇澀之意』，然則唐初本已誤。」

②「視占」下原有「者」字，按孫校：「『者』字衍，閩本無。」據刪。「占」，宋本、余本、嘉靖本、毛本同。

閩本、監本「占」改「瞻」，疏中同。阮校：「按作『瞻』非也。『視占』謂可占驗處。」孫校：「『視占』猶天官掌次注云『占察』，阮說非。」

委積也。死政之老，死國事者之父母也。孤，其子。

【疏】注「財所」至「其子」○釋曰：「云「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」者，即上遺人云「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」。云「死政之老，死國事者之父母也。孤，其子」者，即外饗云「邦饗耆老孤子」，義與此同。祭祀之牛牲繫焉，監門養之。監門，門徒。○馯，音計，本又作繫。監，古銜反，注同。【疏】注「監門門徒」

○釋曰：牧人六牲，至祭前三月，則使充人繫而養之。若天地宗廟，則繫於牢，芻之三月。若其散祭祀之牲，則不在牢，遣此監門門徒養之，不必三月也。

凡歲時之門，受其餘。鄭司農云：「受祭門之餘。」【疏】「凡歲」至「其餘」○釋曰：「凡歲時之門」者，歲之四時，祭門非一，故云「凡」以摠之。若月令「秋祭門」者，是祭廟門。此門亦謂國門十二者，除

四時祭外，仍有爲水祈禱，故左氏^②莊公二十五年，秋，大水，有用牲于門之事。凡四方之賓客造焉，則以告。造，猶至也。告，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。

○造，七到反，注同。【疏】「凡四」至「以告」

○釋曰：謂四方諸侯來朝覲，至關，關人告王。至郊，郊人告王。至國門，門人告王。王得告，皆遣人往

迎，故先鄭云止客以候逆也^③。

司關，掌國貨之節，以聯門市。貨節，

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。自外來者，則案其節，而書其貨之多少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司市。自內出者，司市爲之璽節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關門。參相聯以檢^④猾商。○猾，音滑。【疏】注「貨節」至「猾商」

○釋曰：案下文掌節云「貨賄用璽節」，則璽節主通貨賄。若然，璽節亦可先從王司市而出。鄭今解經璽節，先從邦國向內而言者，以其司關在境，而先云掌國

①「繫」，唐石經、諸本同，釋文「繫」作「馯」，云「本又作繫」。阮校：「案古『繫』字多作『馯』，易繫辭本作『馯』。」

②左氏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左傳」。

③故先鄭云止客以候逆也，孫校：「注不言『司農云』，而疏云『先鄭云』，疑有奪衍。」

④參相聯以檢，賈疏引注作「參相連以檢猾商」，注當本用「連」，此改「聯」，非。宋本「檢」作「檢」，此本疏中「檢、檢」錯出。

貨之節，後云以聯門市，是從外向內之言，故鄭亦順經先從邦國司市解之也。云「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司市」者，將送商人，面^①執節者別有過所文書，若下文節傳，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，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，入關家門家，乃案勘而過。其自內出者，義亦然。云「參相連以檢狹商」者，司市與關及門，三處相連，恐姦猾商人或以多爲少，或隱而不出而避稅，故相連以檢括之也。其遠郊近郊，雖不置官掌之，亦應有人幾問，但無稅法，故不言耳。司貨賄

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與其征塵。征塵者，貨

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。關下亦有邸客舍^②，其出布如市之塵。○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「司貨」至「征塵」

○釋曰：司，主也。主貨賄出入，謂上經以聯門市者是也。云「與其征塵」者，征謂稅，塵謂邸舍，一^③事雙言也。○注「征塵」至「之塵」○釋曰：云「關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塵」者，案上文塵人有塵布，鄭云：「塵，邸舍。」此關旁^④亦有邸舍，商人於關停止

則有稅，故云如市之塵也。凡貨不出於關者，

舉其貨，罰其人。不出於關，謂從私道出辟稅者，

則沒其財而撻其人。

○辟，音避，一音芳益反。

【疏】注「不出」至「其人」○釋曰：注云「沒其財」者，解經「舉其貨」。「撻其人」者，解經「罰其人」。案：上憲罰之等皆是撻，但舉其貨已是罰物，故知罰其人是撻之可知也。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。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。其有璽節亦爲之傳。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。○傳，張戀反，注下皆同。【疏】「凡所」至「出之」○釋曰：此文重釋上國貨之節。上直云璽節，此經兼有傳，傳則過所文書。○注「商或」至「文書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」者，若本由王市而出，則司市爲之璽節。商或於民間者，或在郊內、關內民間買得物貨，不得向司市取

①「面」，周禮正義作「而」。

②「客舍」，諸本同，段玉裁云「當作『舍客』，謂以邸舍客也」。

③「一」原作「二」，按阮校：「惠校本『二』作『一』，此誤。」據改。

④「旁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惠校本『關』下有『旁』，此脫。」據補。

璽節，故因向關外則便於關取節而出。若在城內民間資貨者，司關^①爲璽節以出之。授節^②者即授傳與之。國凶札，則無關門之征，猶幾。鄭司農云：「凶，謂凶年饑荒也。札，謂疾疫死亡也。越人謂死爲札。《春秋》傳曰：『札瘥夭昏。』無關門之征者，出入關門無租稅。猶幾，謂無租稅猶苛^③察，不得令姦人出入。《孟子》曰：『關幾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。』」○札，側八反，又音截。瘥，才何反，病也。苛，呼多反，又音何。令，力呈反。說，音悅。

【疏】「國凶」至「猶幾」○釋曰：此司關所掌兼言門者，門關同類，無征是同。司門既不言，故於關并言門也。○注「鄭司」至「其塗」○釋曰：上注札爲疫病，此司農以札爲死，則札因病而死，義得兩兼。是以引越人謂死爲札也。云《春秋》傳者，昭十九年左氏云：「鄭駟偃卒，其父兄立子瑕。子產曰：『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。』」注云：「大死曰札，小疫曰瘥，短折曰夭，未名曰昏。」又洪範云「六極，一曰凶短折」，注云：「未亂曰凶，未冠曰短，未昏曰折。」並無正文，望經爲說耳。引《春秋》者，證札爲大疫也。引《孟子》者，案《孟子》云：「尊賢使能，俊傑在位，則天下之士皆說而願立於朝矣。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說而願

藏於市矣。關幾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矣。耕者助而不稅，則天下之民皆說而願耕於其野矣。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說而願爲之民矣。信能行此五者，則鄰國之民，仰之如父母矣。率其子弟，以攻其父母，自有生民已來，未有能濟者也。如是，則無敵於天下，無敵於天下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此陳正法，與周異。引之者，彼正法不征商旅則有說，此經有故不征，亦所以說民，故取一邊爲證也。凡四方之賓客敏關，則爲之告。謂朝聘者也。敏^④關，猶謁關人也。鄭司農說以《國語》曰：「周之

①「司關」，孫校：「在城內民間資貨，則不得向司關

取節，『司關』疑『司門』之誤。」

②「節」字原重，按阮校：「監本刪去一『節』字，此衍。」據刪。

③「猶苛」，釋文「苛，呼多反，又音何」，嘉靖本「猶誤」循。阮校：「案『苛』蓋本作『荷』，謂呵問審察也。按古呵問字或作『苛』，或作『荷』，此作『苛』不誤。」

④「敏」，宋本、嘉靖本作「叩」。阮校：「按『叩』乃俗字，古祇作『敏』，不當云經『敏』注『叩』也。」

秩官有之曰：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」○敏，音叩，苦狗反。爲，于僞反。朝，直遙反。【疏】「凡四」至「之告」○釋曰：敏猶至也。畿外諸侯來朝，使卿大夫來大聘，小聘，但至關門，皆先謁關人。關人止客，則奔告王。王使小行人逆勞於畿也。○注「謂朝」至「逆之」○釋曰：案小行人云：「凡諸侯入，王則逆勞於畿。」聘禮：使者至，謁關人。此經亦摠云「賓客敏關則爲之告」，是以鄭云「謂朝聘者也」。云「叩關，猶謁關人」者，猶聘禮^①關人也。先鄭說以國語曰「周之秩官有之」者，案國語，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，以聘楚。候不出^②疆，司空不視塗。單子歸，告於王曰：「陳侯不有大咎，國必亡矣。」又云：「周之秩官有之曰：『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」韋昭注云：「理，吏也。行理，小行人。」掌國賓客禮，以待四方，使逆賓客，候人爲導，卿出郊勞，司里授館。引之者，國語云「關尹以告」，則此經司關爲之告，一^④也。云行理以節逆之者，證關尹告王，王使小行人以節迎之也。有外內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內之。有送令，謂奉貢獻及文書，以常事往來。環人之職，所送迎通賓客。

來至關，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。【疏】「有外」至「內之」○釋曰：此雙言之。云有外之送令者，則以節傳內之，謂從諸侯之國畿外而入者，則關人以節及傳內之至王。又云有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之者，謂有王命從王國而出，則亦以節傳出之，送至畿上也。○注「有送」至「通之」○釋曰：案秋官環人職云「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，以路節達諸四方」，注云：「路節，旌節也。四方，圻上。」與此義同，故引以言之。

掌節，掌守邦節而辨其用，以輔王

命。邦節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。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。輔王命者，執以行爲信。○別，彼列反，下「相別」同。使，所吏反，下「之使」，注「使節」、「使者」同。【疏】「掌節」至「王命」

①「禮」下，惠校本有「謁」。

②「出」，周禮正義作「在」。

③「關」字原重，按阮校：「惠校本無上『關』，此衍。」據刪。

④「一」字，惠校本無。孫校：「『一』字當有。」

○釋曰：此一經論王國之節，對下文邦國是諸侯，故此王國文單言邦也。○注「邦節」至「爲信」○釋曰：云邦節者，珍圭之等，皆約典瑞言之。案典瑞云：「珍圭以徵守，以恤凶荒。牙璋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。穀圭以和難，以聘女。琬圭以治德，以結好。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」是其邦節也。不數自外璧羨以起度之等，以其彼是王國所用，非使者之節，故不言之。云「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」，此釋經「而辨其用」，故典瑞注亦皆云「王使之瑞節」也。守邦國者用玉節^①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。謂諸侯於其國中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於其采邑，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。玉節之制，如王爲之，以命數爲小大^②。角用犀角，其制未聞。【疏】注「謂諸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云「謂諸侯於其國中」者，釋經「守邦國者用玉節」。云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於其采邑」者，釋經「守都鄙者用角節」。畿內公卿大夫，亦是畿內之國，但對畿^③外諸侯爲尊，故公卿已下言都鄙也。云「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」者，亦如上文王有命有節以輔之。云^④「玉節之制，如王爲之，以命數爲小大」者，以邦國與王同稱玉節，故知邦國亦有數等之節，亦皆以玉爲之。以其諸

侯國內亦有徵守、好難、起軍旅之等，故知與王同。知以命數爲小大者，以其命圭之等依命數，故知亦以九、以七、以五爲節也。其天子玉節，自以大小爲數，故琬圭、琰圭俱同九寸，穀圭、牙璋俱七寸，唯有珍圭無文，鄭云「大小當與琬、琰相依」。云「角用犀角」者，案釋獸云「犀似豕」。注云：「角在鼻上。」犀角是角中之貴，故知不得用玉者當用犀角。云「其制未聞」者，以

^①「節」，說文「部作」守國者用玉「部」，云「部象相合之形」。

^②「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」，嘉靖本「王」誤「玉」，【通典七十五引作「以命數爲大小」。浦鏜改作「以玉爲之」，云「據儀禮經傳通解校」。阮校：「案賈疏云『以邦國與王同稱玉節，亦皆以玉爲之，以其諸侯國內亦有徵守、好難、起軍旅之等，故知與王同』，然則注正作『如王』，浦鏜輕據他書竄改，誤甚。」

^③「畿」原作「幾」，按孫校：「『畿』，依閩本正。」據改。

^④「云」原作「者」，據周禮正義改。